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1)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修訂《公司章程》**

**(4)委任非執行董事**

---

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郵編430056)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2頁至第13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請將已於先前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向閣下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一. 緒言 .....	2
二.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2
三.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5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五. 推薦意見.....	5
六.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股東會議事規則.....	7
附錄二 — 董事會議事規則.....	2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2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2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3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公司章程》」	指	納入並綜合全部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郵編430056)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合稱；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由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執行董事：

楊青先生(董事長)

周治平先生

尤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慶生先生

梁偉立先生

胡裔光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修訂《公司章程》**

**(4)委任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議案的資料；及
- (b) 向閣下發出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二.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1.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i)符合經修訂《公司章程》；及(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性修訂，以澄清現有做法並作出相應修訂。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決議案經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i)符合經修訂《公司章程》；及(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性修訂，以澄清現有做法並作出相應修訂。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決議案經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3. 修訂《公司章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根據(i)《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按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廢止；(ii)《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廢止；(iii)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iv)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關於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上市規則修訂，聯交所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諮詢總結等一系列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本次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為(i)設立職工代表董事；(ii)取消監事會的設置；(iii)廢除必備條款後取消類別股東大會的要求；(iv)納入公司通訊的電子通訊方式安排；及(v)根據法律法規的變化產生相應的修訂。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文版及其英文譯本存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4.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候選人履歷詳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委任劉豔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劉豔紅女士，56歲，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及俄亥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起，彼於十堰市委黨校工作，歷任十堰市委黨校教師、辦公室副主任、黨辦副主任、黨史黨建教研室主任及組織部部長；十堰市婦聯副主席、黨組委員；十堰市外事僑務辦公室副主任、黨組委員；十堰市竹山縣委常委、組織部部長；湖北省政府外事僑務辦公室副主任、黨組委員；恩施州委常委、組織部部長；湖北省委組織部副部長、省政協常委、省政協委員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及省委老幹部局局長；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黨組書記、廳長，省公務員局黨組書記。彼現任本集團董事、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候選人。



---

## 董事會函件

---

劉女士不以其董事身份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劉女士的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公司章程》，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除上述所披露外，彼(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職務，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含義)；及(iv)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懲戒。

此外，劉女士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三.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郵編430056)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2頁至第133頁。

###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五.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載將以待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所有決議案。

六.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青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運作並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特制訂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及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章程》、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召集。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 第四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股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1%以上(含51%)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 第七條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果授權事項屬於本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週年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 第九條

週年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六個月之內舉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發出通知，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所有在冊股東。

##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第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十二條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

第十三條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四章 出席會議股東資格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按規定登記後，均有資格參加會議並有表決權。

第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十六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獲授權的人員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目。

第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認可結算所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授權代表，並且該等授權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二十條**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除外)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二十一條**

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討論文稿。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週年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1%以上(含51%)的股東，有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電郵方式或郵寄方式(如沒有提供有效電郵地址)書面形式作出，或登載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系統(<https://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方網站；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被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法規的規定。

第二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常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大會主席按通知的時間宣佈會議開始時，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三條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大會主席應指示董事、監事或其他列席人員就股東質詢作出回答。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與會議議題有關的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副總裁和其他與會議議題有關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應出席週年股東週年大會。

## 第七章 會議表決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第三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若任何股東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三十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第四十條

除本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以外的事項，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發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所述回購註銷情形外，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三) 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第四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第四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第四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型；
  - (八) 對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 第四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第四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 (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按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第四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 第四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 第四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在外股份的20%的；或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第九章 會議決議披露

#### 第五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 第五四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五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十章 會議記錄

#### 第五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董事、監事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四四六條**

會議主席作為會議的主持和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出席會議主席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上簽名。

會議記錄和股東大會決議採用中文，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四四五七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四四六八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五四四七九條**

如果本規則未盡事宜與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頒佈的最新規定存在衝突，以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的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特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董事會的各项籌備和組織工作。

####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制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公司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方案；
- (十四)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
- (十五)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重要協議；
- (十六)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十三)和(十四)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 第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該總資產是根據其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或綜合賬目（如屬適用）及已充分發給股東的資料所披露者）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擾、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 第七六條

董事會履行職責的必要條件：

總裁應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高效和謹慎的決策。

董事可要求總裁或通過總裁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作出科學、高效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且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 第八七條

公司董事會由不多於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二分之一以上應為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且董事會成員中三分之一以上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應包括一名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職工董事」)，職工董事除與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外，還應當履行關注和反映職工正當訴求、代表和維護職工合法權益的義務。

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 第八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不包括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經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董事。如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須以其獲委任後公司的第一次的週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其職權。

#### 第十九條

除外部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可兼任除監事外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指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的職務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人員組成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物色及選擇符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董事人選；
- (四)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推選建議；
- (五) 對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的人員組成提出推選建議；

- (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關股東大會通過所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1)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原因以及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2)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3)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4)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七)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九年，董事會應對是否繼續委任該名董事進行討論，包括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 (八) 對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由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推選建議；
- (九)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提名董事時，須考慮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及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推行公司策略；
- (十)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一) 如果《上市規則》有對提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十二)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C1《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第十三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至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財務、會計的相關專業資格；但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1)他不再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2)他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薪金報酬或其他現金收益的日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等；
- (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議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其變動、審議需董事會審定的其他財務類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審計師開會兩次，並關注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以及公司財務、審計人員和外聘審計師提出的相關事項。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類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三)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圍及有關匯報責任；
- (四)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五)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六)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和外聘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審計師給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相關問題；
- (七) 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向董事會報告和建議；
- (八)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九) 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年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十)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一) 協助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十二)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十三)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途徑，讓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四)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十五)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C1《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六)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對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責任追究或者解約的建議；
- (十七)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並向董事會提出是否就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的建議；
- (十六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十九) 《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 第十四三條

薪酬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一)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擬定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和中長期激勵方案，報董事會批准，組織實施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和評價；
- (三)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四)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如有)，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五)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如有)，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合理適當；
- (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對於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由薪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確定；
- (七) 如果《上市規則》有對薪酬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 (八)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九)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十)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一)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二)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 第十五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任免。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中國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二) 按董事會指示，依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及呈交有關資料及文件；準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與公司有關的各項文件。

##### 第十六五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辦公室設在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

##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

## 第十七六條

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開的確定性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 第十八七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四次，召開時間和議題按照董事會批准的年度工作計劃執行，年度計劃中定期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議題：

## (一) 年初工作會議

會議在每年的一季度召開，聽取公司上年度財務、經營預測報告和下年度相關預算報告。

## (二)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週年股東週年大會能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 (三) 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

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二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 (四) 年末工作會議

會議在每年的四季度召開，聽取管理層對全年工作預計完成情況的報告和下年度投資計劃、中期事業計劃和預算編製等邊界條件設想，同時批准下年度董事會工作計劃。

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議題可以合併或分解，也可以根據需要增加新的議題。

## 第十九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裁提議時。

##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

書面傳簽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定期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會議。

## 第六章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與徵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案；
- (二) 董事提議的事項；
- (三)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 (五) 總裁提議的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按董事會批准的年度工作計劃召開，由董事會辦公室在定期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向各位董事、董事會轄下的各委員會、公司內部各職能部門發出徵集董事會會議議題的通知。

各職能部門、董事會轄下的各委員會應在收到通知後的三日內(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議題，連同準備好的議案材料(此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等)送交至董事會辦公室匯總。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將在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期限內反饋回的董事會議題及議案材料匯總後，製作董事會會議議程。該議程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前由董事會秘書呈交董事長審核、簽發。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 第七章 會議通知及會前溝通

第二十四三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董事會秘書。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五四條

書面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會議召開的方式；
- (三) 議程、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六五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專人送達、傳真、電報、電傳、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章程》中載明的其他方式；
- (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時，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第二十七六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及時轉達議案提議人，議案提出人應及時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
- 第二十八七條** 董事會秘書還應根據董事要求，及時補充完善所議議案內容和董事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董事長簽發的董事會會議議案以及相關的文件資料應由董事會辦公室在會議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送出。
- 第二十九八條**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議議題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 第三十九條**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根據工作計劃及相應的議題在董事會前召開會議並形成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審議建議報告。

## 第八章 會議的出席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按本規則第三十三一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 監事會成員、和本次會議議題有關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長同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在徵得主持人同意後，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或就有關事項作出解釋說明，但沒有表決權。

第三十三一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審議所有議案並表決和／或委託其他董事按照其意見代為表決。

其中委託書中應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代理事項和有效期；
- (三)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三十三二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

## 第九章 會議的召開

## 第三十四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

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可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為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為主持的，可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三十五四條

會議按照既定議程進行，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發表獨立意見併表決：

- (一)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等於或超過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意見：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原因。

## 第十章 會議表決、決議和會議記錄

- 第三十六五條** 每項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第三十七六條** 以下事項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其餘事項可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
- (一)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二)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三)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四)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方案；
  - (五)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
- 第三十八七條** 董事會對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參加表決。如因有關董事迴避而無法形成決議，該議案應直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第三十九八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投贊成票或棄權票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且投反對票，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的正式證明，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速記和錄音等，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議案的表決意向；
- (五) 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董事簽署。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保存於公司住所。

**第四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其委託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應當及時向董事會通報。

**第十一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所有關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

法律及監管(證券交易所)等有權部門要求提供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的，公司應當按要求提供。

**第四十四條**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四十五條**

對需要保密的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需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十二章 附則****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四十七條**

如果本規則未盡事宜與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頒佈的最新規定存在衝突，以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國資委」)《關於設立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04]925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10月12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簡稱「國家工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1000001003922-914200007581510645。

公司的發起人為：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簡稱「發起人」)

##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及變更方式按照本章程規定執行。

##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試行辦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0424年10 [•]月14[•]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第七條**

原公司章程已在國家工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資委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經國資委批准，公司具有投資公司的性質，可以按照《公司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述投資公司運作進行對外投資。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第十七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以轉換為H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52,588,000元。公司目前共發行普通股8,589,370,000-8,252,588,000股，其中內資股5,760,388,000股，約佔67.0669.80%，境外上市外資股2,828,982,000-2,492,200,000股，約佔32.9430.20%。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四六條**

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的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八十三億元，在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不超過人民幣八十七億元。

在前述發行完成後，公司將根據註冊會計師的驗資報告，在國家工商局作註冊資本的相應變更登記，並報國家有關部門備案。

**第二十五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第二十七九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三十二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一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三五條的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

(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將視乎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有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涉及註銷該部分股份註銷的，公司將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三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第三十四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六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它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它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它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第三十六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四六條禁止的行為，但需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

-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本條所允許的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第三十七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的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目；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試行辦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十一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二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使其可供股東查閱。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為香港。公司需要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應事先在報章刊登公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前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在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但股東可於任何年度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上述期間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公司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由公司的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說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人士。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2)、(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當時香港聯交所需要的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方式或董事會接納方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以手簽，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亦可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 **第四十四六條**

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四十五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它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 **第四十六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至五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該等公告之中、英文本可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和一家主要英文報刊各刊登一份。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 **第五十四十八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 **第五十一四十九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二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除了本條另有規定外，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三)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四)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 (六)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七)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上述的權利。

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則公司有權終止向有關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a)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b) 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五三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四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五七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會****第五十六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七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包括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股本作出決議；
- (四九) 對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六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七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九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5%以上(含15%)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 **第六十五十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六十一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週年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週年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週年股東大會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發出通知，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所有在冊股東。

#### 第六十二三條

公司召開週年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5%以上(含1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第六十二四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三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電郵方式或郵寄方式(如沒有提供有效電郵地址)書面形式作出，或登載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系統(<https://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方網站；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五至二十日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通知的期間內(以孰早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系統(<https://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dfm.com.cn/cn/index.html>)上刊發，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該等公告之中，英文本可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和一家主要英文報刊上刊登。

**第六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七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獲授權的人員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目。

**第七十六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認可結算所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授權代表，並且該等授權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一六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二三條**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除外)的董事會或者其它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七十二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七十三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七十四六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五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它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七十六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若任何股東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七十七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七十八條**

下列除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以外的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除本章程第三十四條所述回購註銷情形外，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股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三) 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三五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

**第八四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八五七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當由秘書作出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六八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第八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九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九十二條至第九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第九章所規定的條款。

### 第九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一、八十九條(三)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五、五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九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在外股份的20%的；或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九章 董事會****第九十七八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二分之一以上應為外部董事；且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簡稱「外部董事」)。董事會成員中應包括一名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職工董事」)，職工董事除與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外，還應當履行關注和反映職工正當訴求、代表和維護職工合法權益的義務。

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九十八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不包括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經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允許提交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兩份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

本條第二段所述通知的期限，最快應當在股東大會的通知書發出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結束。

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超過本章程第九十七四條的規定。

股東夫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不包括職工董事)罷免；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罷免形式將任期末屆滿的職工董事罷免免罷(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以及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董事。如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須以其獲委任後公司的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夫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職工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

除外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它董事可兼任除監事外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指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九八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制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方案；

(十四)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

(十五)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它的重要協議；

(十六)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六)、(7七)、(12十二)、(13十三)和(14十四)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該總資產是根據其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或綜合賬目(如屬適用)及已充分發給股東的資料所披露者)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九十一一百〇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九十二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第一百〇三九十三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召開的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方式：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十四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但本章程九十九二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一百〇四九十四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〇五九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〇六九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〇七九十七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〇八九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十一章 獨立董事****第一百〇九九十九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承擔義務。

**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董事應獨立於公司及其股東。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

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一百〇一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責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〇一十二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它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按法定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 (二)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公司應當給於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〇一十三條**

除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公司章程第十六章有關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第一百〇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第一百〇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中國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二) 按董事會的指示，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及呈交有關資料及文件；準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與公司有關的各項文件。

**第一百〇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〇一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第十二三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第一百〇一十八條**

為促進公司董事會工作有序、高效，加強決策機制的規範，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前述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與本章程衝突的，以本章程為準。

董事會下設的各前述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過半數決議選舉產生，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委員會成員在任期內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其委員會成員資格自動喪失，由董事會予以補選。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等工作；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等工作。

**第一百一十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設召集人，負責召集專門委員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運作機制應由董事會決定，並應符合中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

**第十三章 公司總裁****第一百〇九二十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總裁、副總裁。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財務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副總裁、財務副總裁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總裁、副總裁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總裁、副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總裁。

**第十五章 監事會****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裁、副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由不多於八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外部監事是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簡稱「外部監事」)，和獨立監事者，下同)，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有兩名以上獨立監事。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以下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

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

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監事會未事先決定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監事會主席應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日，將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監事，但本條第一款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三十六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七一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八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共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十二)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十三)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四) 未經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出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近親屬**；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高級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它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無論有關事項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關聯人士或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本段之限制不適用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之情況)。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或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本段之限制不適用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之情況)。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其亦未參加表決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四二十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六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七二十七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無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四十八二十八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九二十九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五十一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五十三三十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主管、董事會秘書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變動；若變動，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向社會披露，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第十五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第一百五十三三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財務主管與營銷主管。

**第一百五十四三十四條**

公司應依法提取保險保障基金和保證金。

**第一百五十五三十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五十六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週年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

**第一百五十七三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週年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五十八三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表附表中加以說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五十九三十九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一四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一百六十三四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六十三四十三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一百六十四四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它收入。

**第一百六十五四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六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第一百六十七四十七條**

公司向內資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六十八四十八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第一百六十九四十九條**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並在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五十七條及第九八十九條第(16)項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

**第一百七十五十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七十一五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公司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而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第一百七十二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週年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週年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七十三五十三條**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週年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週年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七十四五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五五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六五十六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七五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八五十八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核數師以取代現有核數師或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核數師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核數師。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核數師的陳述按本款(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核數師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核數師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核數師的事宜發言。

#### **第一百七十九五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核數師，應當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核數師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核數師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核數師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核數師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第十七九章 保險**

#### **第一百八十六十條**

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有資格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

保險險種、投保金額及其他保險條款和投保期，由董事會參照其他國家同類行業公司的作法及根據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第十八三十三章 勞動管理****第一百八十一六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六十二條**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依據行政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第一百八十三六十三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一百八十四六十四條**

公司依據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和勞動保護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第十九三十一章 工會組織****第一百八十五六十五條**

根據中國工會法，公司職工有權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每月撥出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2%)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訂的「工會基金管理辦法」使用。

## 第二十三章 黨委

## 第一百八十六六十六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派駐紀檢監察組)。

## 第一百八十七六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派駐紀檢監察組)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五) 公司人事任免及監督職責。選聘、任免等納入《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等法律、法規、規章管理的國有企業工作人員企業管理人員，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對其選聘、任免的人員履行進行監督職責。

### 第二十三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一百九十一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二四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第一百九十三七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辦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上述解散事由的，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七十三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四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債權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七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九十五七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九十六七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七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九十八七十八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裁定宣告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七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第三百一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百〇一一百八十一條**

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條和第八十二條規定的情況以外，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三百〇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百〇三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四六章 通知

## 第三百〇四一八十三條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五)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的方式進行；
- (六) 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上述公司通訊是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代理委託書和回執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三百〇五—一百八十四條**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三十七章 爭議的解決****第三百〇六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第二十五章 附則

#### 第三百〇七一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編製，如本章程的任何翻譯本與本章程的中文內容不一致，以中文文本為準。

#### 第三百〇八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的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可以授權公司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

#### 第三百〇九一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總裁」和「副總裁」分別是指本公司的「總裁」和「副總裁」。

#### 第三百一十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章程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郵編430056)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豔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 4.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對現時生效中的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並批准及採納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處理為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宜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完成一切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青先生

中國武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周治平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根據《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4. 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 5274  
傳真：(8627) 8428 5057
- (4)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僅供識別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對現時生效中的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並批准及採納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處理為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宜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完成一切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青先生

中國武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周治平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如一名內資股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內資股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內資股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中國董事會秘書處(地址：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3.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方可出現會議。
- (2) 根據《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內資股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內資股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4. 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日。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  
電話： (8627) 8428 5274  
傳真： (8627) 8428 5057
-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 430056  
電話： (8627) 8428 5274  
傳真： (8627) 8428 5057
- (4) 根據上市規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H股股東(「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對現時生效中的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並批准及採納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處理為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宜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完成一切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青先生

中國武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周治平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H股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H股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H股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H股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方可出現會議。
- (2) 根據《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H股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H股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H股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4. 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日。H股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 5274  
傳真：(8627) 8428 5057
- (4) 根據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